

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9年2月21日开始发售，推广活动于2019年3月8日结束，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推广期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65,567,700.00元，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为3,722.40元，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共计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65,571,422.40份。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参与户数为107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及《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9年3月12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9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一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以及自集合计划成立满1年后每个季度的第1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特殊情形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设置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等具体安排由管理人确定，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临时开放期只允许退出，不允许参与。如果涉及合同变更、公告事宜按照合同变更通知时间等条款的要求执行。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网点柜台或通过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系统、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询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业务咨询可联系原参与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广发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5。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